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972號

原告 新東京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培立

原告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

法定代理人 沈明鋒

原告 盛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秀廷

原告 高茂郁

曹祺

王麗香

歐陽崇榮

黃昱琪

林麗莉

毛陳學英

鍾秋香

鍾麗玲

鍾文益

孫中立

林碧桃

鄭東欽

林美淑

01 邱雲輝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秀枝
04 上十九人共同
05 訴訟代理人 董德泰律師
06 楊婷婷律師
07 甯維翰律師
08 被 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
11 訴訟代理人 周萍忠
12 林桂聖律師
13 陳錦芳律師
14 劉時宇律師
15 陳可家律師
16 被 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姚政岳
19 訴訟代理人 林欣怡
20 余品賢
21 陳錦芳律師
22 劉時宇律師
23 陳可家律師
24 被 告 百冠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27 (即清算人) 呂學忠
28 訴訟代理人 朱百強律師
29 馮基源律師
30 張秉甦律師
31 被 告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德發

訴訟代理人 溫藝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外牆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修繕外牆所須必要費用金額，經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合意由廠商估價計之。茲依原告於113年11月4日具狀陳報訴外人蓋赫科技營造有限公司之報價單（見本院卷第397-398頁）所載，本件修繕外牆所須必要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6,801,512元，被告均已具狀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407-416頁），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6,801,51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29,43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翁鏡瑄